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024號

原　　告　王鏘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　　劉明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唐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伍萬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主張執有被告大唐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唐公司）簽發、並有被告王毓雅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3 紙，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44 條、第85條第1 項及第96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5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有與原告協商，原告同意延期還款，惟要到3 、4 月會跟原告確認具體還款時間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執有形式上由被告大唐公司簽發、被告王毓雅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紙，然屆期提示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第144 條、第85條第1 項及第96條第1 項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吳若萍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4,120元	
合　　計	154,1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付款人	背書人	金額	支票號碼	提示日
1	107 年10月24日	陽信銀行民生分行	王毓雅	500萬元	AE0000000	107 年10月24日
2	107 年10月24日	陽信銀行民生分行	王毓雅	115萬元	AE0000000	107 年10月24日
3	107 年10月24日	陽信銀行民生分行	王毓雅	1,000萬元	AE0000000	107 年10月26日